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瓦房店市政府逐步开展工业企业“办证难”专项行动，要求各企业梳理在瓦房店地区在土地使用、不动产建设方面存在的没有证件、手续问题，政府给与集中解决。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要求土地所有权与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一致。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锻压”）厂房所属土地为本公司所有，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故拟将涉及的房屋以评估值 1,223.22 万元（含税）购入，从而达到土地与厂房权属统一的目的，以便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2. 此次交易的对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刘军、张兴海、陈家军、孙娜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其余七名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之（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上市公

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3%，不构成“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二. 交易对方情况

1. 企业名称：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2445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隋玉田

4.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5. 注册地：辽宁省瓦房店市

6. 经营范围：锻件产品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锻造设备维修；锻件退火；锻造工艺设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吊装。

7. 近一年财务情况

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情况：总资产为 54913 万元，净资产为 13366 万元，营业收入 5.84 亿元，净利润 -1311 万元。

8.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测绘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含税)
		原值	净值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6063.58	10,169,551.77	7,996,272.36	12,232,200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的房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投入使用，为生产用厂房。

2. 本次购买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标的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因购买资产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规范进行。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1]第 29 号”。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169,551.77 元，账面净值为 7,996,272.36 元，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RMB1,223.22 万元）。双方约定以评估值进行交易。

五、交易协议草稿的主要内容（摘自协议书）

甲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范围

甲方本次向乙方出售的标的为其出资建设的位于瓦房店轴承老厂区的锻压 6.3 米厂房建设工程，具体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21]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准。

第二条 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支付甲方 1,223.22 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一年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交易价款以货币、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甲方。（交割日是指实物

资产交接之日，下同）

第四条 交易标的的交付

1.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出售锻压 6.3 米厂房建设工程，其交割日确定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物交付乙方，双方应当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厂房有利于进一步理顺资产权属关系，解决厂房、土地产权归属不一问题。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购买精密锻压厂房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事项是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的，公平、客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操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协议；
5. 评估报告；
6.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